

大安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

(调整)

文本

委托单位：白城市生态环境局大安市分局

编制单位：吉林省林昌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4

 第一条 规划背景..... 4

 第二条 编制依据..... 1

 第三条 规划范围..... 2

 第四条 规划期限..... 4

 第五条 规划目标..... 4

第二章 区域概况..... 6

 第六条 区域自然概况..... 6

 第七条 社会经济状况..... 8

 第八条 生态环境保护状况..... 9

第三章 原规划及治理历程回顾..... 14

 第九条 原规划回顾..... 14

 第十条 大安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历程..... 15

第四章 污染源分析..... 16

 第十一条 用水及排水体制..... 16

 第十二条 污染负荷量预测..... 19

第五章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22

 第十三条 治理方式..... 22

 第十四条 行政村类型分类..... 22

 第十五条 污水处理设施布局..... 25

 第十六条 管控管理规划..... 27

第十七条	规划布局时序.....	28
第十八条	污水收集系统建设.....	34
第十九条	污水处理技术工艺选择.....	35
第二十条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	35
第二十一条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验收.....	35
第二十二条	农村生活污水管控管理措施.....	36
第二十三条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成效.....	36
第六章	设施运行管理.....	38
第二十四条	运维管理体系.....	38
第二十五条	制定第三方运维管理评价与考核体系.....	39
第七章	工程估算与资金筹措.....	40
第二十六条	工程估算.....	40
第二十七条	资金筹措.....	40
第八章	效益分析.....	41
第二十八条	环境效益.....	41
第二十九条	经济效益	41
第三十条	社会效益.....	42
第九章	规划保障措施.....	43
第三十一条	组织保障.....	43
第三十二条	资金保障.....	43
第三十三条	技术保障.....	44
第三十四条	监管保障.....	45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规划背景

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对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作出重要部署，提出加快建设农业强国，明确了新时代新征程上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的重大任务。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统筹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布局，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农村人居环境事关广大农民群众生活幸福指数，乡村建设要坚持尊重规律、稳扎稳打，因地制宜、分类指导，注重保护、体现特色。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是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重要内容，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举措，多年来，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结合农业农村污染防治攻坚战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大安市人民政府于2020年7月制定并实施了《大安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2020~2035年）》。随着乡村振兴、生态文明建设的深入开展，根据《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2021-2025年）》、《白城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2021--2025）》，为加快解决农村生活污水突出问题，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基础设施建设和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实现农村生活污水有效处理，有效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打造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污水管网建设等工程，完善农村生活污水的收集与治理。

近年来，国家、省针对乡村建设陆续出台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2021-2025 年）》、《吉林省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及《吉林省美丽乡村建设实施方案》等方案，2023 年12 月生态环境部发布了《关于进一步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指导意见》，关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提出了新方向、新思路、新目标，2024 年6 月吉林省生态环境保护暨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了《吉林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 年）》，明确了吉林省农村生活污水的具体治理思路及目标。同时随着白城地区社会的不断发展，农村地区空心化程度日益显现，农村人口数量下降情况明显，且由于合村并居的开展，大安市内部分村屯集体搬迁至农村社区，因此为了更好的指导大安市开展农村生活污水专项治理，因地制宜的选择治理方式，故提出本次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修编工作，为建立生态宜居农村和高水平小康社会提供保障。

第二条 编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城市规划编制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2、《吉林省地表水功能区》（DB 22/388—2004）、《大安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大安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大安市旅游发展总体规划》（2016-2030）、《白城市水体达标方案》（2016.10）、《吉林查干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吉林莫莫格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大安市农村地下

水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报告》、《大安市城区地下水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报告》；

3、《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2021-2025 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2021.12），《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方案）编制工作的通知》（吉环土壤字【2019】14 号）、《吉林省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行动方案》（吉环发〔2020〕3 号）、《吉林省美丽乡村建设实施方案》、《吉林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 年）》、《白城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2021--2025）》等区域发展战略规划；

4、《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编制指南（试行）》、《镇（乡）村排水工程技术规程》（CJJ 124-2008）、《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技术标准》（GB/T 51347-2019）、《小城镇污水处理工程建设标准》（建标 148-2010）、《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22/3094-2020）等国家、省、市相关标准、规范。

第三条 规划范围

根据吉林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范围，本规划范围为大安市下辖 18 个乡镇（安广镇、叉干镇、大岗子镇、丰收镇、两家子镇、龙沼镇、舍力镇、太山镇、新平安镇、月亮泡镇、海坨乡、大赉乡、红岗子乡、乐胜乡、联合乡、烧锅镇乡、四棵树乡、新艾里蒙古族乡），涉及行政村共 223 个。

表 1 规划涉及乡镇、村庄范围

序号	乡镇名称	行政村数量	行政村情况
1	乐胜乡	18 个	永乐村、永治存、长新村、永安村、永平村、古城村、长志村、永胜村、长虹村、同力村、长安村、同生村、长庆村、永建村、永茂村、太平村、日新村、长源村
2	烧锅镇乡	17 个	富新村、富乐村、新丰村、新建村、富田村、四一村、富治村、新发村、富和村、新志村、新兴村、新平村、富强村、富民村、富国村、新民村、富裕村
3	新平安镇	11 个	于家洼子村、长富村、平安村、长和村、长明村、东南岗村、长进村、长建村、长兴村、长征村、长胜村
4	大岗子镇	7 个	杏树川村、五圣堂村、双岗子村、前岗子村、大岗子村、欧力村、靠山村
5	四棵树乡	17 个	治安村、三合村、德昌村、四棵树村、山湾村、大围子村、来宝村、新立村、铁西村、良种场村、大榆树村、建设村、腰围子村、双榆树村、大洼村、青山村、头段村
6	两家子镇	20 个	同兴村、同安村、同合村、同发村、同顺村、三家村、殿生村、同强村、同丰村、同享村、同胜村、同庆村、同富村、来福村、同德村、同权村、同乐村、同心村、同建村、两家子村
7	太山镇	16 个	太平村、山湾村、高家村、跃进村、巨宝村、张家村、解放村、进步村、地窖卜村、宝石村、万山村、幸福村、静山村、双全村、东风村、长春村
8	安广镇	9 个	永富村、胜利村、永庆村、向前村、新荒村、爱国村、永强村、永丰村、永兴村
9	海坨乡	13 个	政权村、兴功村、巩固村、四家子村、黑山村、三业村、互助村、胡家村、团结村、姜家村、于亮子村、榆树村、前进村
10	红岗子乡	8 个	八家子村、一心村、新合村、南岗子村、马营子村、万发村、红岗子村、永和村
11	新艾里蒙古族乡	5 个	民兴村、富兴村、富发村、新艾里村、民生村
12	舍力镇	20 个	庆华村、民强村、庆有村、民众村、庆功村、庆丰村、庆合村、民主村、民富村、新华村、民权村、庆新村、民发村、庆民村、东升村、民有村、洮东村、民和村、民新村、庆生村
13	龙沼镇	12 个	长春岭村、新风村、兴俭村、兴学村、八方村、红光村、兴胜村、榆树村、龙沼村、山湾村、前程村、太平村

序号	乡镇名称	行政村数量	行政村情况
14	联合乡	12 个	小窝卜村、长虹村、五间房村、曙光村、万福村、红杈村、二龙山村、红旗村、兴业村、联合村、安北村、长发村
15	叉干镇	11 个	六合堂村、民乐村、光明村、建国村、三八村、长城村、庆学村、庆平村、先锋村、庆发村、庆安村
16	大赉乡	8 个	渔业村、林业村、城南村、铁北村、永昌村、嫩江村、兴华村、长白村
17	丰收村	9 个	富有村、丰收村、新立堡村、新富村、富胜村、富安村、洮儿河村、新乐村、新田村、
18	月亮泡镇	10 个	王家泡村、岔古敖村、新店村、志发村、焕新村、先进村、殿元村、东山头村、高扬窝堡村、汉书村

第四条 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调整的基准年为 2023 年。

本次规划期限为 2024~2026 年。

第五条 规划目标

结合《吉林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 年)》，明确本次规划目标，具体如下：

1、2024 年规划目标

于 2024 年，辖区内完成治理的行政村数量达到 10 个，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26.0%，完成治理的行政村治理覆盖率达到 60% 以上；于 2024 年大安市辖区内完成管控的行政村数量达到 25 个。

2、2025 年规划目标

于 2025 年，大安市辖区内完成治理的行政村数量达到 30 个，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39.5%，完成治理的行政村治理覆盖率达到

60%以上；于2025年大安市辖区内完成管控的行政村数量达到40个。

3、2026年规划目标

于2026年，大安市辖区内完成治理的行政村数量达到30个，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52.9%，完成治理的行政村治理覆盖率达到60%以上；于2026年大安市辖区内完成管控的行政村数量达到40个。

第二章 区域概况

第六条 区域自然概况

1、地理位置

大安市位于吉林省西北部，地处松嫩平原腹地，东经 $123^{\circ}08'45''\sim 124^{\circ}21'56''$ ，北纬 $44^{\circ}57'00''\sim 45^{\circ}45'51''$ 之间。大安市东与黑龙江省肇源县隔江相望，西与洮南市、通榆县接壤，南与松原市相邻，北与镇赉县以洮儿河为界。全市东西长 95km，南北宽 90km，总面积为 4878.60km²。

2、地形地貌

大安市地处松嫩平原，地势平坦开阔，起伏较小，东、西部较高，中部较低，呈马鞍型；南部平坦，地面比降 1/5000。海拔高度在 120m（龙沼镇）到 163m（安广镇）之间。境内地貌类型可分为台地（嫩江一级阶地）、平川、沙丘、低洼地 4 种类型，其中平川地占总面积的 26.5%，低洼地占 48.8%，台地占 15%，沙丘占 9.7%。

3、气候与气象

大安市地处中纬度欧亚大陆东缘，属于北温带干旱大陆性季风性气候区。受大陆环流影响，在冷暖气团交替控制下，四季气候变化明显。其特点是：春季干燥多风，夏季炎热少雨，秋季秋高气爽，冬季寒冷漫长。多年平均降水量为 412.40mm，降水量主要集中在 6-9 月份，多年平均蒸发量为 1702.44mm，多年平均气温为 4.4℃，年平均积温 2921.3℃，无霜期为 152 天。夏季多为偏西南风和西北风，多年

平均风速为 3.79m/s。该地区日照时间长，光照充足，多年平均日照时数为 2968.2 小时。

4、区域水文情况

（1）地表水

大安市地表水体主要有嫩江干流、月亮泡以及众多的天然泡沼。

嫩江发源于黑龙江省西北部伊勒呼里山东南坡，流经鄂伦春自治县、齐齐哈尔市、白城市等 15 个市县，于肇源的三岔河口入松花江。嫩江在我省境内 119km，该段河道比在 1/15000~1/25000 之间，地势平缓，水流稳定，江岔众多，湿地沼泽遍布，泡沼相连。1935~1980 年 45 年间的统计结果，嫩江年平均径流量 $204.27 \times 10^8 \text{m}^3$ ，年平均流量 $647.36 \text{m}^3/\text{s}$ ，丰水期平均流量 $1700 \text{m}^3/\text{s}$ 。嫩江平均水面宽 1~2km，最大水面宽 10km，最大流速 3.01m/s，最大水深 17.5m，平均水深 8~13m。

大安市境内天然泡沼较多，计有大小泡沼 30 余个，泡沼面积 478.38km^2 ，库容 $14.2 \times 10^8 \text{m}^3$ 。其中较大的泡沼（包括水库）有月亮泡、新荒泡、牛新套保泡、小西米泡、平安泡、大岗泡、叉干泡、东升泡、王家泡、蛤蟆泡、利民泡等。

（2）地下水

本区域地下水在垂向上存在多组合水层相互迭置，由上而下出现三层以上含水层。按地下水类型可分为：上部第四系中更新统大青沟组、顾乡屯组和全新统冲积砂砂岩孔隙潜水；中部第四系白土山组中粗砂、细砂、砂砾石孔隙承压水；下部上第三系泰康组和大安组砂岩、

中粗砂岩、砂砾岩组成的两层孔隙裂隙承压水。

5、区域土壤与植被

（1）土壤

大安市境内土壤共有 8 个土类，15 个亚类，20 个土属，59 个土种。8 类土壤类型分别为黑钙土、淡黑钙土、草甸土、风沙土、冲积土、沼泽土、盐土、碱土。

（2）植被

工程所在区域内的植被包括人工植被和天然植被。

①自然植被

大安市区域内天然植被主要为草地，草地类型为羊草草甸，羊草又称碱草。羊草的适应性强，主要集中分布在西部的低平原的盐渍化土壤上，并形成单优势种的群落，成为该地区的景观植被。

②人工植被

人工植被包括森林植被和农田植被（基本为旱地植被）。森林植被主要为农田、防护林，主要分布在农田防护带、沙岗，村屯周围、道路两侧。农田植被主要为玉米、大豆、高粱、薯类、杂粮、蔬菜等农作物。

第七条 社会经济状况

1、行政区划

大安市辖 10 个镇、8 个乡（1 个蒙古族乡）、5 个街道，共有 223 个行政村、623 个自然屯。

2、农村人口分布

截止至 2023 年，大安市农村常住人口 113911 人。

大安市农村人口分布差异性较大，主要集中于大安市北部，南部及中部人口相对较少，各乡镇中舍力镇、乐胜乡及太山镇人口最多，分别占全市农村常住人口的 12.9%、8.5%及 7.2%，而大赉乡、新艾里蒙古族乡、大岗子乡人口最少，分别占全市农村常住人口的 1.9%、2.4%及 3.0%。

3、产业结构

2021 年大安市地区生产总值（GDP）1028449 万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6.9%。其中，第一产业完成增加值 298266 万元，第二产业完成增加值 193929 万元，第三产业完成增加值 536254 万元，三次产业比重为：29.0：18.9：52.1。

4、旅游业发展状况

大安市旅游业主要发展方向为生态休闲旅游，已建成“嫩江湾国家湿地公园”、“牛心套堡国家湿地公园”、“大安五间房水岛乐园”等生态公园，以及“大安市机车博物馆”等游览、摄影基地。农家乐经济规模较小，主要以家庭式农家乐形式为主，民宿经济未能得到充足的发展，其在大安市内的数量很少。

第八条 生态环境保护状况

1、饮用水源地

大安市设置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源 1 处，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源 41

处，农村分散式饮用水源 400 余处。

（1）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源

大安市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源位于大安市西部，地理坐标：东经 $124^{\circ}14'15''\sim 124^{\circ}16'13''$ ，北纬： $45^{\circ}30'5''\sim 45^{\circ}33'20''$ 。

本水源地水源井共 31 眼，井深 150m，取水目的层为第三系碎屑岩类孔隙裂隙承压水含水层；供水范围为大安市城区。本水源地仅设置了一级保护区，未设置二级保护区以及准保护区。一级保护区总面积约为 0.876km^2 。

（2）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源

大安市农村集中式水源分布于大安市各农村，全部为地下水型水源，共设置 41 处，建设水源井共 41 眼，井深平均为 120m，取水目的层为第三系碎屑岩类孔隙裂隙承压水含水层；供水范围为大安市农村。

大安市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仅设置了一级保护区，未设置二级保护区以及准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由于各水源井之间的距离均大于 60m，远大于 2 倍保护区半径，因此一级保护区独立划分，即各水井周围，以水井为中心，半径 30m 范围为一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总面积约为 0.876km^2 。

（3）农村分散式饮用水源

大安市农村分散式饮用水源共 400 余处，全部为地下水型水源，目前尚未划定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

2、自然保护区

大安市辖区内现涉及自然保护区两处，即“吉林莫莫格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以及“吉林查干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其中“吉林莫莫格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与大安市接边。

（1）吉林莫莫格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莫莫格保护区地处吉林、内蒙、黑龙江三省区交界处，幅员面积 144000 公顷，地理坐标为北纬 $45^{\circ}42'25''\sim 46^{\circ}18'0''$ ，东经 $123^{\circ}27'0''\sim 124^{\circ}4'33.7''$ 之间，是吉林省西部最大的湿地保留地

核心区划分为嫩江-洮儿河沿岸、西北部碱草甸两个区域。核心区总面积 52340hm^2 ；缓冲区设置在核心区的外围地带，面积 54805hm^2 ；实验区位于保护区北部“U”形区界向区内延伸部分，主要包括了互不连接的两个区域,即保护区嫩江北段和保护区中部区域。

（2）吉林查干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查干湖位处霍林河末端与嫩江的交汇处，其地理坐标为东经 $124^{\circ}03'28''\text{—}124^{\circ}30'59''$ ，北纬 $45^{\circ}05'42''\text{—}45^{\circ}25'50''$ ，是吉林省最大的淡水湖泊。保护区总面积为 50684hm^2 ，外围保护带面积 14666hm^2 。

3、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国家重要湿地

（1）大安嫩江湾国家湿地公园

吉林大安嫩江湾国家湿地公园是国家 AAAA 级景区，位于松嫩平原中部，吉林省大安市城区东北部，距城区仅 1 公里。湿地公园总面积 2441 公顷。其中，湿地面积 1573 公顷，湿地率 64.4%，涵盖了永久性河流、永久性淡水湖、草本沼泽、灌丛沼泽、森林沼泽、库塘、稻田共 7 个湿地类型，是一个集湿地保护、科研宣教、生态旅游于一

体的特色公园。

（2）吉林牛心套保国家湿地公园

吉林牛心套保国家湿地公园位于吉林省大安市大岗子镇西部、霍林河畔，距大安市区 100 多公里，南与通榆县八面乡相邻，西与洮南市二龙乡接壤，北为大安市著名的姜家甸草场，位于牛心套保苇场境内，地理坐标北纬 45°14′，东经 123°21′。总面积 4200 公顷，属内陆湿地生态系统类型保护区。

（3）龙沼湿地

龙沼沼泽湿地位于吉林省白城市镇赉县莫莫格自然保护区以南，向海自然保护区以东平原到嫩江西南的一系列小型的微咸到咸水湖（深至 1 米）和连绵的淡到微咸水沼泽，是鸭类和鹤类的重要繁殖栖息地。沼泽区位于吉林省大安市西南部，约为北纬 45°00′—45°28′，东经 123°15′—124°13′。面积 61000hm²，以苔草沼泽为主。

（4）吉林大安国家森林公园

吉林大安国家森林公园位于大安市城区北部，隔江与黑龙江相望，面积 666.67 公顷，于 1993 年批准为国家森林公园，公园内湿地类型丰富，有永久性淡水湖、洪泛平原湿地、灌丛沼泽、草本沼泽等，水质良好。

3、风景名胜区

大安市辖区内无国家级及省级风景名胜区。

4、水环境质量状况

大安市辖区内主要地表水体为嫩江、洮儿河、霍林河。其中在嫩

江上设置有国控断面 1 个（哈尔戈断面），洮儿河上设置有国控断面 1 个（月亮湖下断面），根据大安市 2023 年全年地表水水质监测监测结果及环境管理部门发布的相关数据，各河流水质现状均符合水质管控目标要求，月亮湖为Ⅳ类水质。

第三章 原规划及治理历程回顾

第九条 原规划回顾

2020年6月，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等相关国家政策以及《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方案）编制工作的通知》（吉环土壤字【2019】14号）、《吉林省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行动方案》（吉环发〔2020〕3号）等相关地方政策文件，按照《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编制指南（试行）》，大安市制定并实施了《大安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2020~2035年）》。

原规划共6个行政村采取建设污水管网（线）并依托大安市污水处理厂以及安广镇等各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方式进行治理，除此以外另有4个行政村采用集中收集定期清运的形式对农村生活污水进行治理。

原规划纳入近期治理的行政村共94个以及10个国有农牧场，其中10个行政村采取建设污水收集设施并依托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的行政村纳入近期规划。

原大安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总投资约为18323.24万元，包括新建排水管线工程917.66万元，污水收集设施工程规划200万元。

规划建设分期投资依次分别为：近期9625.80万元，远期8697.44万元。

第十条 大安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历程

通过调查明确，至 2023 年末，大安市已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共 48 个行政村，其中原规划实施后至 2023 年末，大安市基本按照原规划的内容，针对 38 个行政村开展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分别采用了纳入城镇污水管网、资源化利用以及建设相对集中式处理工程（湿地、氧化塘治理）的方式进行治理。

至目前，已建设的污水管线、相对集中式处理工程以及新型农村旱厕均运行良好，结合后续处理方式，均能够保证收集到的农村生活污水得到有效的处理或资源化利用。

原规划实施后，能够在大安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的开展起到指导作用，但由于资金限制、建制镇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建设计划落实缓慢等因素，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进度较为缓慢。

第四章 污染源分析

第十一条 用水及排水体制

1、用水情况

（1）供水条件

大安市辖区内各行政村主要依靠农村集中式水源及分散式水源进行供水。各水源供水范围覆盖大安市辖区内全部村屯，供水能力完全能够满足各村屯日常用水的需求。

（2）用水结构

大安市辖区内各村屯的用水主要包括 4 个方面：厨房用水、洗涤用水、日常洗漱用水以及厕所用水。其中厕所用水的使用主要为大安市城市建成区范围内的 8 个行政村以及各乡镇建成区的行政村，其余村屯人粪尿的排放主要采用旱厕，厕所用水量占比较小。

2、排水情况

（1）排水体制

大安市除已建设排水管线的村屯外，其余村屯的污水无集中收集、集中排放设施，生活污水基本为散排。部分村屯内建设有排水边沟，用于雨水排放。

（2）排水管网建设现状

目前，除了大安市城市建成区（大赉乡）、大岗子镇、安广镇城镇建成区，以及舍力镇镇乡建成区部分住户接入了城市排水管网以外，新平安镇目前正在建设镇区内部排水管网及污水处理设施，预计于

2024 年末建成投产，其余各村屯均未进行排水管网或管线的建设，更未实现雨污分流，部分村屯建设有排水边沟。

除已建有排水管线的村庄外，目前大安市各行政村主要依靠旱厕、渗井及灰水桶对生活污水进行收集，产生的黑水排入旱厕或渗井，收集的灰水部分庭院消纳，部分排入旱厕或渗井，另有少量部分排入路边沟。部分村屯路边沟存在破损、淤堵现象。

大安市城市建成区（大赉乡）内村庄的生活污水可通过排水管网进入大安市污水处理厂，经处理后最终外排至南湖；大岗子镇各村庄（大岗子镇村镇整合试点集中居民区）的生活污水可通过排水管网进入大岗子镇污水处理厂，经处理后最终外排至七星岛；安广镇镇乡建成区居民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安广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最终外排至龙泉泡；舍力镇镇政府所在行政村部分村屯的居民生活污水可通过排水管网进入舍力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最终排至湿地。其余大部分村屯生活污水在家中或村内消纳，未能直接进入地表水体。

至 2023 年末，大安市已完成农村厕所改造的村庄共 34 个，详见下表：

表 2 大安市农村厕所改造完成情况一览表

序号	乡镇	备注
1	大赉乡	1 个村完成整村改造
2	四棵树乡	8 个村完成整村改造
3	海坨乡	1 个村完成整村改造
4	龙沼镇	2 个村完成整村改造
5	烧锅镇乡	2 个村完成整村改造
6	新平安镇	1 个村完成整村改造
7	新艾里蒙古族乡	1 个村完成整村改造

8	两家子镇	1 个村完成整村改造
9	月亮泡镇	1 个村完成整村改造
10	叉干镇	2 个村完成整村改造
11	乐胜乡	1 个村完成整村改造
12	太山镇	6 个村完成整村改造
13	丰收镇	2 个村完成整村改造
14	联合乡	3 个村完成整村改造
15	红岗子乡	2 个村完成整村改造

表 3 大安市已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村庄情况一览表

序号	乡镇	行政村	完成治理自然屯个数（个）	治理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达标排放情况	出水去向
1	大赉乡	渔业村	1	并入排水管网，集中收集	大安市污水处理厂	达标	南湖
2		兴华村	1				
3		永昌村	2		/	/	/
4	大岗子镇	杏树川村	3	并入排水管网，集中收集	大岗子镇污水处理厂	/	七星岛
5		双岗子村	4				
6		前岗子村	3				
7		大岗子村	2				
8		欧力村	3				
9		靠山村	3				
10		五圣堂村	3				
11	联合乡	安北村	1	资源化利用	/	/	/
12		兴业村	1				
13		红权村	3				
14	四棵树乡	良种场村	2	湿地、氧化塘治理	/	/	/
15		腰围子村	3				
16		大洼村	2				
17		大榆树村	2				
18		三合村	3				
19		建设村	4				
20		来宝村	2	资源化利用	/	/	/
21		双榆树村	2				
22	太山镇	长春村	2	资源化利用	/	/	/
23		高家村	4				
24		巨宝村	4				
25		张家村	2				
26		太平村	3				

序号	乡镇	行政村	完成治理自然屯个数（个）	治理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达标排放情况	出水去向
27		解放村	3				
28	月亮泡镇	殿元村	5	资源化利用	/	/	/
29	红岗子乡	一心村	2	资源化利用	/	/	/
30		南岗子村	3				
31	两家子镇	两家子村	3	资源化利用	/	/	/
32	安广镇	永强村	2	并入排水管网, 集中收集	安广镇污水处理厂	达标	龙泉泡
33		向前村	1				
34		胜利村	1				
35		爱国村	1				
36	乐胜乡	永安村	3	资源化利用	/	/	/
37	叉干镇	民乐村	4	资源化利用	/	/	/
38		庆平村	2				
39	丰收镇	新乐村	1	资源化利用	/	/	/
40		新富村	4				
41	烧锅镇乡	富国村	3	资源化利用	/	/	/
42		新建村	2				
43	新艾里蒙古族乡	新艾里村	1	资源化利用	/	/	/
44	新平安镇	长胜村	3	资源化利用	/	/	/
45	龙沼镇	兴胜村	3	资源化利用	/	/	/
46		太平村	6				
47	海坨乡	前进村	4	湿地、氧化塘治理	/	/	/
48	舍力镇	新华村	2	并入排水管网, 集中收集	舍力镇污水处理厂	达标	湿地

第十二条 污染负荷量预测

1、用水量

根据《镇（乡）村给水工程规划规范》（CJJ246-2016）、《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技术标准》（GB/T51347-2019），以及各行政村总体规划的指标，结合调查当地居民的用水现状、给水规划、经济条件、生活条件等情况的基础上酌情确定。用水指标如下：

城市建成区村庄用水定额：150【L/（人·d）】；

城乡结合区村庄用水定额：110【L/（人·d）】；

镇乡建成区村庄用水定额：90【L/（人·d）】；

其余村庄用水定额：50【L/（人·d）】。

2、污染负荷

农村生活污水应结合卫生设施水平、排水系统完善程度等因素确定，生活污水排放量为用水量乘以排放系数确定，按总用水量的 80% 计算，确定大安市农村污水及水污染物产生量。

根据《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技术标准》（GB/T 51347-2019），结合大安市地区农村用排水情况，确定农村生活污水水质，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表 4 农村生活污水水质范围表 单位：mg/L pH:无量纲

主要指标	pH	SS	COD	BOD ₅	NH ₃ -N	TN	TP
建议取值范围	6.5-8.5	100-200	150-300	60-150	30-60	40-80	2.5-50

2024 年农村生活污水产生总量为 191.32 万 t/a，水污染物产生总量为 COD：478.30t/a，NH₃-N：76.53t/a，TN：114.79t/a，TP：6.70t/a；

2025 年农村生活污水产生总量为 191.16 万 t/a，水污染物产生总

量为 COD: 477.90t/a, NH₃-N: 76.46t/a, TN: 114.70t/a, TP: 6.69t/a;

2026 年农村生活污水产生总量为 190.95 万 t/a, 水污染物产生总量为 COD: 477.37t/a, NH₃-N: 76.38t/a, TN: 114.57t/a, TP: 6.68t/a。

第五章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第十三条 治理方式

根据大安市各乡镇农村人口数量现状，依照农村生活污水“应治尽治、应管尽管”的治理原则，各行政村按照自身实际情况，适宜治理的行政村分别采取生活污水纳管、建设集中治理设施、集中收储运、资源化利用、湿地等方式进行治理；适宜进行管控管理的行政村采取规范农村生活污水排放、加强巡查及落实黑臭水体整治、保障村庄环境整洁的角度进行管控。

第十四条 行政村类型分类

结合大安市农村实际情况，本次规划将未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以及已完成治理但拟进行治理措施改造的各行政村分类为：治理类及管控类。

另外，结合大安市各行政村的实际情况，将上述各村划分为：重点村及一般村。其中重点村采用生活污水纳管、建设集中治理设施、集中收储运、分散式资源化利用等方式进行治理；一般村采取分散式资源化利用等方式进行治理，或进行管控治理。

1、重点村

将符合下列条件的行政村划分为重点村：

（1）镇（乡）政府所在行政村、旅游村等经济相对发达的行政村，其中旅游村按照吉林省文旅厅公布的《吉林省省级乡村旅游重点

村镇名单》确定；

（2）县级及以上饮用水源地、农村“千吨万人”饮用水源地、水质需要改善的国省控断面、风景名胜区内或周边等的环境相对敏感的行政村；

（3）群众反映强烈，如上访、媒体曝光、舆情严重等的行政村；

（4）纳入“百村提升工作方案”等乡村建设规划、方案的行政村。

表 5 重点村划分结果

类型	乡镇	行政村	纳入原因
重点村	大赉乡	嫩江村、城南村、长白村、林业村	省级乡村旅游重点镇下辖自然村，位于大安市城市建成区
		铁北村	省级乡村旅游重点镇下辖自然村，位于大安市城市建成区，本村辖区内存在大安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井
	联合乡	红旗村	乡政府所在行政村
	月亮泡镇	汉书村	镇政府所在行政村
	红岗子乡	红岗子村	乡政府所在行政村
	两家子镇	同庆村	镇政府所在行政村
	安广镇	永庆村	本村辖区内存在农村“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源
	乐胜乡	永胜村	乡政府所在行政村
	叉干镇	庆发村	镇政府所在行政村
	烧锅镇乡	富民村	乡政府所在行政村
	新艾里乡	民兴村	乡政府所在行政村
	新平安镇	平安村	镇政府所在行政村
		长和村、长明村	经村镇整合工程，整体搬迁至镇政府所在行政村
	海坨乡	榆树村	乡政府所在行政村

2、一般村

除重点村以外的全部行政村，具体情况如下：

表 6 一般村划分结果

序号	乡镇	行政村
1	安广镇	永兴村、永富村、永丰村、新荒村、长新村
2	叉干镇	长城村、庆安村、光明村、建国村、庆学村、三八村、六合堂村、先锋村
3	丰收镇	新田村、丰收村、新立堡村、洮儿河村、富安村、富胜村、富有村
4	两家子镇	同德村、同顺村、同安村、三家子村、殿生村、同丰村、同享村、同乐村、同发村、同权村、同兴村、同胜村、同富村、来福村、同强村、同建村、同合村、同心村
5	龙沼镇	兴学村、长春岭村、榆树村、西山湾村、兴俭村、红光村、前程村、新风村、八方村、龙沼村
6	舍力镇	庆有村、庆丰村、庆生村、民发村、洮东村、民强村、民富村、民和村、民众村、东升村、庆新村、庆功村、庆和村、民主村、民权村、民有村、庆民村、庆华村、民新村
7	太山镇	宝石村、地窝卜村、静山村、双全村、跃进村、万山村、幸福村、东风村、山湾村、进步村
8	新平安镇	长富村、长征村、东南岗村、于家洼子村、长进村、长建村、长兴村
9	月亮泡镇	岔古敖村、王家泡村、高阳村、先进村、新店村、焕新村、志发村、东山头村
10	海坨乡	兴功村、三业村、巩固村、于亮子村、四家子村、黑山村、胡家村、互助村、姜家村、团结村、政权村
11	红岗子乡	万发村、马营子村、八家子村、永合村、新合村
12	乐胜乡	长新村、长安村、永建村、永乐村、永平村、日新村、长源村、太平村、永治村、永茂村、古城村、长志村、同生村、同力村、长虹村、长庆村
13	联合乡	小窝卜村、联合村、二龙山村、长虹村、长发村、曙光村、五间房村、万福村
14	烧锅镇乡	富新村、富治村、四一村、富田村、富强村、富裕村、新平村、新兴村、新民村、新志村、富乐村、富河村、新发村、新丰村
15	四棵树乡	青山村、头段村、治安村、铁西村、大围子村、新立村、四棵树村、德昌村、山湾村
16	新艾里蒙	富兴村、民生村、富发村

第十五条 污水处理设施布局

1、农村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管网规划

农村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管网包括：直接纳管以及通过拉运方式纳入城镇市政污水管网。

（1）直接纳管进厂处理规划

将城镇周边农村地区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纳入城镇污水厂统一处理，不仅避免重复投资，而且具有良好的污水处理效果以及运行管理保障。符合下列环境和条件的行政村、自然村，农村生活污水拟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或建设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 ①毗邻已建污水处理厂或拟建污水处理厂的镇、村；
- ②地方政府已纳入集中处理规划；
- ③人口聚集、地势平坦，易于施工。

结合大安市城镇发展布局以及各相关部门的治理工程实施计划，规划期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的行政村为 6 个，综合考虑所在地用水习惯、污水收集率等因素，折算农村生活污水直接纳管进厂处理总量为 244.99 吨/日，详见下表：

表 7 直接纳管进厂处理规划表

序号	乡镇	新增纳厂行政村	新增纳厂水量 (t/d)	纳入污水厂(站)名称	新建污水厂(站)
1	新平安镇	平安村、长和村、长明村	123.26	新平安镇污水处理厂	/
2	大赉乡	嫩江村、城南村	74.28	大安市污水处理厂	/
3	两家子镇	同庆村	47.45	两家子镇污水处理厂	/

注：两家子镇同庆村下属 1 个自然屯生活污水纳入污水处理。

（2）拉运方式纳管进厂处理规划

规划大安市采取建设污水收集设施终端，定期拉运方式纳管的行政村包括：

- ①城乡结合区、镇乡结合区或周边已（拟）建污水处理设施的村；
- ②人口集中，但不具备并网条件的村。

结合各村庄污水量预测，规划新建污水收集设施，详见下表：

表 8 新建污水收集设施行政村规划表

序号	乡镇	行政村	收集池数量 (个)	备注
1	大赉乡	长白村	4	单个收集池容积 100m ³
2		林业村	3	单个收集池容积 50m ³
3		铁北村	5	单个收集池容积 100m ³

2、资源化利用规划

规划大安市进行资源化利用的行政村包括：

- （1）临近地表水体（洮儿河、嫩江、霍林河等河流及重要湿地）的，但不具备集中收集、处置条件的村；

（2）辖区内存在农村饮用水水源的，但不具备集中收集、处置条件的村；

（3）已列入相关部门农村户用厕所改造工程的村。

资源化利用规划情况详见下表：

表 9 资源化利用规划一览表

序号	乡镇	行政村
1	安广镇	永兴村、永丰村、新荒村、永庆村
2	叉干镇	光明村、庆发村
3	丰收镇	富有村、新立堡村、洮儿河村、富安村
4	两家子镇	同兴村、同庆村、同权村
5	龙沼镇	西山湾村、前程村、新风村、兴学村、八方村
6	舍力镇	庆有村、庆生村、洮东村、庆功村、庆和村、民主村、民有村、庆民村、民权村
7	月亮泡镇	先进村、汉书村、焕新村、志发村
8	海坨乡	榆树村、三业村、四家子村、胡家村、互助村、团结村、政权村、于亮子村、姜家村、黑山村
9	红岗子乡	红岗子村、马营子村、永合村、新合村
10	乐胜乡	永胜村、长源村、古城村、同生村、长庆村
11	联合乡	红旗村、二龙山村
12	烧锅镇乡	富新村、富民村、四一村、富强村、富裕村、新平村
13	四棵树乡	德昌村
14	新艾里乡	民兴村
15	新平安镇	长建村、长兴村

第十六条 管控管理规划

根据大安市农村人口情况，针对远离城镇、地表水体以及辖区范围内不涉及集中式或分散式饮用水源地的行政村采用管控管理。

实施管控管理的行政村情况详见下表：

表 10 实行管控管理行政村规划表

序号	乡镇	行政村
1	月亮泡镇	新店村、岔古敖村、东山头村、王家泡村、高阳村
2	安广镇	永富村
3	丰收镇	新田村、富胜村、丰收村
4	新平安镇	长进村、长征村、于家洼子村、东南岗村、长富村
5	两家子镇	来福村、殿生村、同丰村、同享村、同发村、同乐村、同胜村、同建村、同强村、同富村、同顺村、同德村、同合村、同安村、三家子村、同心村
6	舍力镇	民强村、民富村、民和村、民众村、民发村、民新村、洮东村、庆华村、庆丰村、庆新村
7	叉干镇	先锋村、庆安村、庆学村、六合堂村、长城村、建国村、三八村
8	龙沼镇	龙沼村、榆树村、红光村、兴俭村、长春岭村
9	太山镇	山湾村、跃进村、幸福村、宝石村、双全村、进步村、东风村、地窝卜村、静山村、万山村
10	四棵树乡	四棵树村、治安村、南山湾村、铁西村、头段村、青山村、大围子村、新立村
11	联合乡	五间房村、曙光村、万福村、联合村、长发村、小窝卜村、长虹村
12	红岗子乡	万发村、八家子村
13	海坨乡	兴功村、巩固村
14	新艾里蒙古族乡	富兴村、富发村、民生村
15	烧锅镇乡	富治村、富河村、新兴村、新发村、富田村、新民村、富乐村、新丰村、新志村
16	乐胜乡	永平村、太平村、同力村、永乐村、永建村、永治村、永茂村、日新村、长安村、长虹村、长新村、长志村

第十七条 规划布局时序**1、2024 年规划布局**

结合大安市水环境功能区划、生态环境敏感区、水环境与生态管控要求，根据各行政村性质、经济状况、社会舆情情况以及大安市现有乡村建设规划、方案，明确 2025 年针对 10 个目前已列入正在实施

的整治计划的行政村纳入治理规划，将 25 个行政村纳入管控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下表：

表 11 纳入 2024 年规划的行政村一览表

序号	乡镇	行政村	治理措施	纳入原因	备注	类别
1	安广镇	永丰村	资源化利用	已列入正在实施的整治计划	/	治理类
2	丰收镇	富有村	资源化利用	已列入正在实施的整治计划	/	
3	新平安镇	长建村	资源化利用	已列入正在实施的整治计划	/	
4	两家子镇	同兴村	资源化利用	已列入正在实施的整治计划	/	
5	龙沼镇	西山湾村	资源化利用	已列入正在实施的整治计划	/	
6	红岗子乡	马营子村	资源化利用	已列入正在实施的整治计划	/	
7	海坨乡	姜家村	资源化利用	已列入正在实施的整治计划	/	
8		于亮子村	资源化利用	已列入正在实施的整治计划	/	
9	烧锅镇乡	新平村	资源化利用	已列入正在实施的整治计划	/	
10	乐胜乡	长庆村	资源化利用	已列入正在实施的整治计划	/	
11	月亮泡镇	新店村、王家泡村、高阳窝堡村				管控类
12	太山镇	跃进村、幸福村、宝石村、双全村、进步村、东风村、地窝卜村、静山村、万山村				
13	四棵树乡	四棵树村、南山湾村、铁西村、头段村、青山村、大围子村、新立村				
14	联合乡	五间房村、万福村、联合村、长发村、长虹村、小窝卜村				

2、2025 年规划布局

结合大安市水功能区划、水环境与生态管控要求，以及各行政村

人口分布发展情况、经济发展状况、地理位置、地形地貌条件及周边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规划情况，规划 2025 年将全部重点村及 12 个一般村纳入治理规划，将 40 个行政村纳入管控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下表：

表 12 纳入 2025 年规划的行政村一览表

序号	乡镇	行政村	治理措施	纳入原因	备注	类别
1	月亮泡镇	汉书村	资源化利用	重点村	/	治理类
2		焕新村	资源化利用	保护农村饮用水水源水质，临近地表水体	/	
3	安广镇	永庆村	资源化利用	本村辖区内存在农村“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源	/	
4	丰收镇	富安村	资源化利用	保护农村饮用水水源水质	/	
5	新平安镇	平安村	建设污水管线，纳入镇区排水系统	乡政府所在行政村，经济相对发达	依托新平安镇污水处理厂（在建）统一处理	
6		长河村		经大安市村镇整合工程，整体搬迁至乡政府所在行政村		
7		长明村				
8	两家子镇	同庆村	1个自然屯建设污水管线，纳入镇区排水系统;2个自然屯进行资源化利用	乡政府所在行政村，已列入正在实施的整治计划	/	
9		同权村	资源化利用	保护农村饮用水水源水质	/	
10	叉干镇	庆发村	资源化利用	重点村	/	
11	四棵树一乡	德昌村	资源化利用	保护农村饮用水水源水质	/	
12	联合乡	二龙山村	资源化利用	保护农村饮用水水源水质	/	
13		红旗村	资源化利用	重点村	/	

序号	乡镇	行政村	治理措施	纳入原因	备注	类别
14	大赉乡	嫩江村	建设污水管线，纳入城市排水系统，依托大安市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省级乡村旅游重点镇下辖自然村，位于大安市城市建成区，人口分布较为集中	/	
15		城南村			/	
16		林业村	建设污水收集管线+集中收集措施，定期清运	省级乡村旅游重点镇下辖自然村，位于大安市城市建成区，人口分布较为集中	鉴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情况，直接接入现有市政管线存在困难	
17		长白村		省级乡村旅游重点镇下辖自然村，位于大安市城市建成区，本村辖区内存在大安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井，人口分布较为集中	鉴于周边铁路、基础设施建设情况，直接接入现有市政管线存在困难	
18		铁北村				
19	红岗子乡	红岗子村	资源化利用	重点村	/	
20		永合村	资源化利用	临近地表水体	/	
21	海坨乡	榆树村	资源化利用	重点村	/	
22		团结村	资源化利用	保护农村饮用水水源水质	/	
23		四家子村	资源化利用	保护农村饮用水水源水质，临近地表水体	/	
24		黑山村	资源化利用	列入拟实施的整治计划		
25	新艾里蒙古族乡	民兴村	资源化利用	重点村	/	
26	烧锅镇乡	富民村	资源化利用	重点村	/	
27	乐胜乡	古城村	资源化利用	保护农村饮用水水源水质	/	
28		永胜村	资源化利用	重点村	/	
29		长源村	资源化利用	保护农村饮用水水源水质	/	

序号	乡镇	行政村	治理措施	纳入原因	备注	类别
30		同生村	资源化利用	保护农村饮用水水源水质	/	
31	安广镇	永富村				管 控 类
32	丰收镇	丰收村、富胜村、新田村				
33	新平安镇	于家洼子村、长富村、东南岗村、长进村、长征村				
34	舍力镇	庆华村、民强村、民众村、庆丰村、民富村、庆新村、民发村、东升村、民和村、民新村				
35	叉干镇	六合堂村、建国村、三八村、长城村、庆学村、先锋村、庆安村				
36	龙沼镇	长春岭村、兴俭村、红光村、榆树村、龙沼村				
37	太山镇	山湾村				
38	联合乡	曙光村				
39	红岗子乡	八家子村、万发村				
40	海坨乡	兴功村、巩固村				
41	新艾里蒙古族乡	富兴村、富发村、民生村				

3、2026 年规划布局

结合大安市水功能区划、水环境与生态管控要求，以及各行政村人口分布发展情况、经济发展状况、地理位置、地形地貌条件及周边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规划情况，规划 2026 年将 30 个一般村纳入治理规划，将 40 个行政村纳入管控规划。

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13 纳入 2026 年规划的行政村一览表

序号	乡镇	行政村	治理措施	纳入原因	备注	类别
1	月亮泡镇	志发村	资源化利用	临近地表水体	/	治理类
2		先进村	资源化利用	临近地表水体	/	

序号	乡镇	行政村	治理措施	纳入原因	备注	类别
3	安广镇	新荒村	资源化利用	临近地表水体		
4		永兴村	资源化利用	临近地表水体	/	
5	丰收镇	洮儿河村	资源化利用	临近地表水体	/	
6		新立堡村	资源化利用	临近地表水体	/	
7	新平安镇	长兴村	资源化利用	临近地表水体	/	
8	舍力镇	庆有村	资源化利用	保护农村饮用水水源水质	/	
9		民权村	资源化利用	保护农村饮用水水源水质	/	
10		庆民村	资源化利用	临近地表水体	/	
11		庆和村	资源化利用	临近地表水体	/	
12		民主村	资源化利用	临近地表水体	/	
13		民有村	资源化利用	临近地表水体	/	
14		洮东村	资源化利用	临近地表水体	/	
15		庆生村	资源化利用	保护农村饮用水水源水质	/	
16		庆功村	资源化利用	保护农村饮用水水源水质	/	
17	叉干镇	光明村	资源化利用	保护农村饮用水水源水质	/	
18	龙沼镇	八方村	资源化利用	临近地表水体	/	
19		新风村	资源化利用	临近地表水体	/	
20		前程村	资源化利用	临近地表水体	/	
21		兴学村	资源化利用	临近地表水体	/	
22	红岗子乡	新合村	资源化利用	临近地表水体	/	
23	海坨乡	胡家村	资源化利用	临近地表水体	/	
24		互助村	资源化利用	临近地表水体	/	
25		政权村	资源化利用	临近地表水体	/	
26		三业村	资源化利用	临近地表水体	/	
27	烧锅镇乡	四一村	资源化利用	保护农村饮用水水源水质	/	
28		富新村	资源化利用	临近地表水体	/	
29		富强村	资源化利用	保护农村饮用水水源水质	/	
30		富裕村	资源化利用	保护农村饮用水水源水质	/	
1	月亮泡	岔古敖村、东山头村				管控

序号	乡镇	行政村	治理措施	纳入原因	备注	类别
	镇					类
2	两家子镇	同安村、同合村、同发村、同顺村、三家村、殿生村、同强村、同丰村、同享村、同胜村、同富村、来福村、同德村、同乐村、同心村、同建村				
3	四棵树乡	治安村				
4	烧锅镇乡	富乐村、新风村、富田村、富治村、新发村、富和村、新志村、新兴村、新民村				
5	乐胜乡	永乐村、永治村、长新村、永平村、长志村、长虹村、同力村、长安村、永建村、永茂村、太平村、日新村				

第十八条 污水收集系统建设

1、排水体制与收集方式

本次规划范围内的各行政村按雨污分流体制建设，其中经济条件较好的城郊村、各乡镇政府所在行政村、设置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的村等应采用完全分流制，其余村则根据自身条件可采用不完全分流制。

2、污水管线规划

本规划结合地形、地势、污水处理站位置，并充分考虑农村污水管道易堵塞的特点，管网检修清淤困难等因素。设置污水收集主管线、次主管线及接户管线。污水管尽量采用重力流设计，根据道路竖向标高，采用顺坡排放。污水管线敷设以不占用农田耕地为原则，敷设在村内交通量较少的道路上。

3、污水集中收集池规划

本规划结合各行政村人口数量、地形、地势，并充分考虑清运工作开展的可能性、便利性，针对大安市城市建成区周边3个村规划建设

设污水收集池。收集池应根据地形及污水管线的布设情况，以不占用农田耕地为原则，布设在最低处。

第十九条 污水处理技术工艺选择

根据大安市实际情况，全市共 6 个行政村依托大安市及各乡镇污水处理厂、3 个行政村采用集中收集定期清运的形式对农村生活污水进行治理，其余村庄全部采用资源化利用模式进行治理。

第二十条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

对于各居民户厕，粪污定期清掏，就近资源化利用。

第二十一条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验收

1、工程验收

对于项目竣工验收，应严格按照《建设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及国家标准规范、住建及生态环境等部门的其他相关规章，对工程是否符合设计要求和工程质量进行竣工验收，对工程施工及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排污情况、生态破坏的修复等是否符合环保要求进行现场验收。

2、材料移交

工程验收后，建设及管理部门应妥善保管竣工图等相关资料，以备查验。运维移交时应确保水质水量、工艺、规模与设计相符，设备材料完整。

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应将有关设计、施工和验收文件归档。材

料设备供应商、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等相关单位应提供设备、设施及污水处理站点的运行维护详细说明书。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验收核查移交内容。市住建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的建设情况，对已通过验收和提交移交报告的项目进行现场查勘，对核查过程中发现不具备移交条件的项目及时反馈项目建设单位，并督促进行整改，整改到位后进行移交接收。

第二十二条 农村生活污水管控管理措施

针对远离城镇、地表水体以及辖区范围内不涉及集中式或分散式饮用水源地的行政村采用管控管理。本次规划推荐主要采取的管控措施包括：

- 1、完善村规民约，倡导节约用水，宣传鼓励农民群众形成良好的用水习惯，从源头减少农村生活污水乱倒乱排的现象；**
- 2、规范农村生活污水排放，鼓励农户利用房前屋后小菜园、小果园、小花园等，以资源化利用的方式实现污水就地利用；**
- 3、制定村内巡查制度，将巡查工作纳入村委会、村书记的日常管理工作，发现生活污水乱倒乱排现象及时制止，并规范其排水行为；**
- 4、结合农村黑臭水体整治、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畜禽养殖粪污治理等相关工程，从保障村庄环境整洁的角度进行管控。**

第二十三条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成效

农村生活污水通过治理及管控管理后，应基本实现“三基本”：

1、看不到污水横流，无污水直排环境水体，无粪污露天直排或化粪池溢流现象等；

2、闻不到臭味，不在公共空间或房前屋后形成黑臭水体、臭水沟、臭水坑，排水沟渠内未积存大量生活污水垃圾和淤泥等；

3、听不到村民怨言，治理成效为大多数村民群众所认可。

第六章 设施运行管理

第二十四条 运维管理体系

1、管理组织架构

（1）市（县）级层面

市（县）作为统筹主体，因地制宜，深入基层开展调研工作，与村镇规划等衔接，制定好新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规划，实施项目整合、资源整合，做到规划引领、统筹兼顾、协同推进，避免重复建设、资金浪费，提高人、财、物使用效率。

（2）乡镇层面

各乡镇负责辖区内所有农村治污设施的登记造册，相关档案的收集和归档；建立本乡镇辖区内乡镇、村两级农村治污设施监督监管体系，落实具体责任人及工作职责；制定乡镇对村级组织运维管理的考核办法；定期组织乡镇专管员和村级巡查监督员进行业务培训，提高设施运维监督管理业务能力；与第三方专业运维服务机构书面办理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设备运维移交工作。

（3）村级层面

村级组织切实做好接户设施维护管理工作；落实村级巡查监督员的责任职责；加强对设施运行日常巡查监督。鼓励村民参与污水治理。

（4）农户层面

对农户新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知识，充分认识到生活污水治理的必要性和紧迫性，提升主体意识和积极性。

第二十五条 制定第三方运维管理评价与考核体系

1、第三方运维机构的管理

制定公司运维内部管理体系相关制度，详细规定组织机构、岗位工作职责、选聘、培训、考核评价制度、档案资料管理制度、施工现场管理制度、应急管理制度、农户投诉处理办法及流程、农户满意度调查制度等。

2、奖惩机制

建立维护管理工作实行考核制，其考核结果与运维费用支付挂钩。出台“以奖代补政策”。

第七章 工程估算与资金筹措

第二十六条 工程估算

本规划大安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总投资约为 7969.15 万元，包括新建排水管线工程 502.29 万元，污水收集设施工程规划 168 万元。

规划建设分期投资依次分别为：2024 年 1119.37 万元，2025 年 3503.31 万元，2026 年 3073.47 万元。

第二十七条 资金筹措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应形成多元化经费筹措模式，应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建设及运维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中，并积极申请省、市相关经费补助，同时鼓励引导和支持企业、社会团体、个人等社会力量，通过投资、捐助、认建等形式，参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建设与改造。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资金按实际投入额由市、镇两级财政承担，其中乡镇承担部分可视村级经济情况由镇、村两级共同承担。对于新建的新农村集中居住片区，生活污水的收集处理工程应纳入规划工程建设许可内，由乡镇监督，行政村（居）负责实施。新建区域对污水集中处理等农村卫生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管护主要由政府出资。有经营性的场所生活污水应当要求经营主出资对生活污水进行收集处理，办理排水许可。

第八章 效益分析

第二十八条 环境效益

规划实施后，可通过直接纳厂的方式，对大赉乡 5 个村、新平安镇 3 个村、两家子镇 1 个村的农村生活污水进行有效的统一治理，折合共新增纳厂处理水量 343.11 吨/日，经大安市污水处理厂等 3 个城市或建制镇污水处理工程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 中的相关标准要求。

对于大安市区周边城乡结合区村屯，在规划实施后，可大大提高村内卫生环境，从根本上解决村内污水横流的环境现状，提升大安市农村人居环境质量，缓解农村居民的怨言。

另外，本规划实施后，将农村渗井进行取缔、改造，可有效的减少进入地下水层污染物的量，降低地下水污染的风险，有利于改善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

第二十九条 经济效益

本规划实施后，污水治理工程将产生良好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效益。直接效益重点包括了向排放污水居民群众收取的污水处理费所形成的经营收入。但是污水处理厂（站）所形成的间接经济效益也非常明显，改变过去因为没有污水处理设施而带来的一系列有机物质损失和生态环境破坏等状况。

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经处理后，可回用于农田，也可作为肥

料的生产原料进行回收。

第三十条 社会效益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是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的重要内容，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举措，是建设生态文明示范区的重要指标，通过对大安市辖区内各行政村农村生活污水的治理可推动农村生态环境不断改善，切实提高农村居民的获得感、幸福感，促进社会的和谐发展，对我国社会经济的健康持续发展具有积极的作用。

规划实施后，可改善当地区域水生态环境和水体环境质量，改善整体生态环境，促进我国农村及农村资源的可持续发展；可以有效防止各种传染病、公害病，保障人民身体健康，提高居民生存环境，提升居民幸福指，契合美丽乡村建设的理念；同时能够提高居民保护水环境、保护当地生态的意识，并逐步形成当地居民自觉良好的生活习惯；可以提高水环境质量，城镇的土地价值随之提高，河网水质的改善促进农业和渔业生产发展，为当地的经济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也为招商引资创造有利条件。

第九章 规划保障措施

第三十一条 组织保障

为了更好的保障大安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的建设、改造提升和运行维护工作的有效开展，按照“统一领导、分级监管、部门落实、责任到人”原则，明确以大安市政府为责任主体，细化参与部门的工作职责，统筹规划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的落实推进，市住建局负责推进乡镇环保基础设施一体化建设，市农业农村局牵头抓好行政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建设，白城市生态环境局大安市分局主要承担农村环境保护统一监管和协调职责，各乡镇政府负责辖区内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的组织和落实，各行政村村民委员会负责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的具体操作和实施。建立大安市对乡镇、乡镇对村两级督查考核机制。推动和保障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的建设、改造和运维工作的有效落实。同时，协同推广“站长制”，形成以市分管领导为市级站长，乡镇（街道）分管领导为乡镇级站长，行政村分管负责人为村级站长的网格化农村生活污水管理体系。

第三十二条 资金保障

市（县）级人民政府是农村污水治理工作的决策主体、调度主体，各乡镇政府是推进农村地区污水治理工作的责任主体。切实强化管理和监督，完善配套政策措施，严格有关标准和程序，建立“用户申报、村乡（镇）审核、审计跟踪、安全监理”的全程监管体系，确保资金

安全和政策实效。

强化政府政策支持。政府发挥主导作用，加大资金筹措力度，建立市（县）级政府补助、村集体资金及社会资金参与、村民合理付费相结合的费用分担机制。

建立多元投入机制。放开农村污水治理市场，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进入农村污水治理领域，解决项目融资问题。

第三十三条 技术保障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的建设和运维管理必须要有过硬的技术力量保障，可邀请治水专家、高校教授等组成专家团队，分专业开展定向服务，为基层治水提供最有利的技术支持。在污水治理设施实施前的所有建设方案、设计图纸等技术文件，均应通过专家组的评审把关，审核通过后的方案应邀请技术力量强的公司和技术团队参与实施，有条件的地方可采取“规划、设计、施工、技术指导、运维服务”一条龙的服务模式，确保技术服务的连贯性。

在治理设施的运维管理上，既要体现标准化、规范化，又要体现专业化、精细化，应加强信息技术支撑，提升运维管理水平。要加强全程质量监管，做好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基础信息库建设，运用物联网、大数据技术建立智能管理云平台，实现对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的远程集中管理、全天候实时管理、线上线下联动管理，提高运营管理效率。

第三十四条 监管保障

在现有基础上，完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日常环境监督机制。除加强运维单位日常自检，第三方环境检测单位定期抽检外，应落实责任单位及当地环境监测站的监督检测责任，加强排放水质监测。通过多方数据比对，核查监测数据的一致性、真实性和有效性。

建立绩效考评机制，考核结果纳入乡镇年度考核中，并引导各乡镇广泛开展农村污水治理宣传教育，强化环境卫生意识，充分发挥电视、广播、网络等媒体的作用，通过群众喜闻乐见的式，大力宣传开展农村污水治理和运维的重要意义，动员广大农民和社会各界积极参与到农村污水整治、配合和长效运维管理中来，努力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和参与的良好氛围。